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蘇衍維律師

周翔謙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為配偶，兩人於民國66年6月30日結婚，為相對人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戶籍登記上之父母，相對人於84年間經訴外人丁○○（即聲請人甲○○胞弟）收養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，惟聲請人甲○○近日始知相對人乙○○非其等親身子女，為此依法訴請確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合稱聲請人等）與相對人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就聲請人等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等本件聲請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經兩造於114年5月29日本院

訊問時，當庭合意聲請本院逕為裁定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」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等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提出兩造戶籍資料、本院84年度養聲字第478號（收養認可事件）民事裁定為佐，復於本件繫屬後，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6日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在卷可稽。觀之上開報告綜合研判略以：甲○○、丙○○與乙○○之檢體，DNA STR系統之12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甲○○、丙○○與乙○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等語，可證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情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本件聲請人等為相對人戶籍登記之（生）父母，必藉由法院裁判始能確認其等身分關係，相對人之應訴乃依法不得不然者，且相對人就聲請人等本件主張並不爭執，為期公允，爰裁定本件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及第8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趙佳瑜